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

子計畫二

舉重專項鐘點教練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0011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報名日期、地點: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08:00~10:00 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(繳驗正本),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-研究發展處-專訓組。
- 二、面試日期: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1:00時起,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。
- 三、面試地點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-圖書館。
- 四、放榜日期: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19:00前

參、工作職掌:

- 一、規劃推動學校舉重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規劃並辦理舉重訓練事項,並製作教學日誌,記錄教學歷程,供核備及核銷。
- 二、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四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(含寒、暑假)專項運動訓練事項。
- 五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(如校慶、體育表演會、研習…等)。
- 六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
肆、甄選名額及薪資

一、名額:1人

學校	甄選種類	名額					
花蓮縣立體育高中	舉重	1名					

二、薪資計算:鐘點費每節400元,每月至多80節。

三、經費來源: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-子計畫二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:

(一)取得舉重C級教練證(含以上)之舉重證照或持有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合格,取得舉重運動教練之初級(含以上)運動教練證者。

二、特殊條件:
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其就業輔導申請,不予核准:

- (一)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- (二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- 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,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(四)因涉運動賭博,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- (五)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- (六)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(任)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
- 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
- (十)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,不能勝任工作。
- (十一)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(學校) 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二)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三)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,情節重大,在調查中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:

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,請自行下載應用(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):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(http://www.hlc.edu.tw/)

二、採現場親自報名,得委託代理人(需檢附委託書,如附件三),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 載填列報名表後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現場報名:

- (一)報名時間: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08:00~10:00,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地點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-研究發展處-專訓組。
- (三)經報名、審核資料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,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。
- (五)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(依序排列裝訂),影印本繳交備查,正本 驗畢當場發還:。
- 1. 國民身分證(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,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,申請日期為公告日後)。
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3. 舉重 (級(含以上) 教練證或初級(含以上) 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- 4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四、需繳交資料: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一,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- (二)前述各項證件影本: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舉重 C 教練證(含以上)或初級(含以上)專任運動教練證、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- (三) 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- (四)個人自傳簡歷(A4直式橫書,以500字以內為原則)。
- 五、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,於報名時備妥審查,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
陸、甄選科目

一、面試(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歷A4紙張一式3份,於報到時繳交)

		1. 學歷證件影本。
書面		2. 書面審查資料,包括:
田宝		(1)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【含自傳、工作經歷、個人帶隊及其他表
審查		現 (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,並附影本證明)】。
		(2)自傳【500 字以內,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】。
面	100 %	1. 口試 10 分鐘。
試	100 /0	2. 內容含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等。

	3.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。

二、甄選錄取方式:正取1名。

柒、成績公告

甄選錄取公告 111 年 1 月 11 日 (星期二) 19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(http://www.hlc.edu.tw/)

捌、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統一格式(如附件)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公告錄取者,應於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12:00前往分發服務之學校辦理報到、 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,逾期未辦理者,視同棄權。
- 二、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(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 應另繳交原機關「調離現職同意書」)。
- 三、僱用時間: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本計畫專案生活津貼內含勞健保及勞退公提,一年一聘,無各項獎金(年終獎金或考績獎金等)。

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子計畫二

舉重教練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其	月						
地址	郵遞區號	相 片 (最近3個月內正									
聯絡電話	(0) (H) (手機)		.,	絡人姓名		面半身脫帽照片)					
E-mail	(1 1/4)		最高	高學歷							
	服務單位	起迄日期	耳	戦稱	工作	工作項目內容					
經歷											
以工力正											
		1 - 5 - W.	1 1	a 11 a 1	- 12 / 12 - 1 1 - 1						
	◎應備下列報名文化 查,正本驗畢當	乙份(依序排列	裝訂),影本繳交備								
	()1.國民身										
	() 2. 最高學() 3. 符合運	歷證件正、 動教練證影			本) n						
					否)以上 就表現相關證明	文件影本					
報		審查、面試戶									
名	() 5. 帶隊證	明請呈現(1)秩序₩	册封面(2)	本人隊職員名單	內頁。					
審	, , ,	,無則免附)									
核		·或免服兵役				.1 \					
程	() 0. 個人目				00 字以內為原則	1)					
序	一、資格審核	()合 [;] ()證 [,]	•	 不合 不予報 							
	二、繳費核章	無		•	審核人員核章						

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 子計畫二

	舉重教練甄選	簡章切結書
	本人	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暨鐘點
教練	料文件不實,除取消錄取資格外,
並願	負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	訴抗辯權。
	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	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
文件	中,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	格。
	特此切結	
立切	7結人:	(簽章)
國民	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	
住址	Ŀ:	
電話	5 :	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

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子計畫二 舉重教練甄選簡章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,今託

先生(小姐)代理相關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評審委員會

委託人: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					,		دُ	年		月			日	生	,	國	民	身	分言	證
統一統	編號:							0	為	應	徴	花	蓮	縣	立	體	育	高	級	中
等學	校 111	年月	度花	蓮	縣	在	地	運	動	績	優	人	才	暨	'鐘	點	教	練	甄	選
所需	,同意	貴木	交申	請	查	閱	本	人	有	無	性	侵	害	犯	罪	登	記	檔	案	資
料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